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意见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天马股份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天马股份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200万套汽车轴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天马股份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该项目总投资6,052.51万元，建设期为1年，项目投产后年产200万套汽车轴承。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始投资。

二、天马股份本次变更后拟实施的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天马股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后拟实施的投资项目为《增资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实施精密冷辗长寿命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其基本情况如下：

该项目总投资14,0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2,88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1,200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实现年产精密冷辗长寿命轴承600万套的生产能力，产品将通过公司现有的营销渠道进行销售。

该项目已取得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建函[2006]283号”《关于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精密冷辗长寿命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经成都市青白江区经济局“青经技改备案[2006]10号”文批准同意备案。目前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开始前期建设，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完成后，将用于该项目的后续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成都天马精密轴

承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满足。

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9日，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同心路东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兴法，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轴承及配件；商品进出口业务。天马股份目前拥有该公司90%的股权，其余10%的股权由天马股份的控股股东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马股份本次拟采用与控股股东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现金增资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该项目。

三、国信证券关于天马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国信证券认为：天马股份本次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万套汽车轴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全部投资金额，共计6,052.51万元，变更为《增资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实施精密冷辗长寿命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可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进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该项目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0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条“机械”第4款“轿车轴承、铁路轴承、精密轴承、低噪音轴承制造”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行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因此，天马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变更的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同意天马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东晖 范信龙

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2 月 10 日